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20263-9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明泰铝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明泰铝业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20263-1 号）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20263-2 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20263-3 号）；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20263-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20263-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20263-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词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词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具体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为此，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3]1056 号《关于同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恒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竞价对象、竞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63 名投资者发出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

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基金公司 47 家、证券公司 34 家、保险公司 21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1 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UBS AG、巍巍共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至 12:00 时期间，在有效报价时间内，37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品申购信息表》（以下简称“《产品申购信息表》”）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及其他配套申报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37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10.80	10,000	是	是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	5,000	是	是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时间方舟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1.01	5,000	是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报价
	金				
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产品	12.45	7,500	是	是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16	5,000	是	是
		12.80	5,500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团险万能	13.16	5,000	是	是
		12.80	5,500		
7	邵军辉	13.00	7,100	是	是
		12.18	10,100		
		10.85	12,60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	9,800	不适用	是
		12.10	19,300		
9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2	5,000	是	是
		11.50	5,000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12,100	不适用	是
11	UBS AG	13.00	7,000	不适用	是
		12.80	16,700		
		11.70	20,5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7,100	不适用	是
		11.39	8,700		
		10.99	9,100		
13	王孟华	12.20	5,000	是	是
		11.80	5,000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1.50	5,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	5,000	是	是
		11.28	10,00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 红型保险产品	13.08	6,500	是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 品	12.76	5,000	是	是
		11.86	6,000		
		11.23	7,00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四一 组合	12.36	5,000	是	是
		11.23	7,00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 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2.35	5,000	是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 金产品	12.88	5,000	是	是
		12.48	10,000		
		12.18	15,000		
20	肖力铭	11.50	5,000	是	是
21	贝国浩	11.38	20,000	是	是
2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	7,500	不适用	是
23	宋文光	13.53	5,000	是	是
2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78	20,000	是	是
		11.98	25,000		
		11.38	30,000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报价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7	15,000	是	是
26	郭伟松	12.70	5,000	是	是
		11.50	10,000		
		10.77	14,400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1	9,400	是	是
		12.15	14,400		
2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2.70	5,000	是	是
2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3.07	9,700	是	是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	13,300	不适用	是
		12.12	29,500		
		11.28	38,700		
31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	5,000	是	是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	11,900	不适用	是
		12.19	27,200		
		11.44	57,100		
3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33	5,000	是	是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	12,400	是	是
		12.70	23,000		
		12.20	38,700		
3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20	5,000	是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姓名/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报价
	(有限合伙)				
3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2.20	5,000	不适用	是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	7,900	是	是
		13.00	8,100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1	宋文光	50,000,000	3,906,250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0,000,000	3,906,250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50,000,000	3,906,25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0	10,390,625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65,000,000	5,078,125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0	7,578,12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9,687,50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6,328,125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9	邵军辉	71,000,000	5,546,8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718,75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 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0,000,000	3,906,250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0,000	3,906,25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000,000	9,296,875
14	UBS AG	167,000,000	13,046,875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1,796,875
合计		1,280,000,000	1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配售结果，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上述15名发行对象发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1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书》”），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上述15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主要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

方本次认购的明泰铝业股票，也不由明泰铝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上述 15 名发行对象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与承诺相应的股份锁定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合同书》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2023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49 号），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15:00，东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9000066 账户已收到 15 家特定投资者认购明泰铝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 1,28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 亿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明泰铝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47,276.85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8,352,723.15 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68,352,723.15 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伍分）。

综上，本所律师经见证、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中最终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认购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宋文光等 15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关于认购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相关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1 个公募基金、1 个社保基金及 1 个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及养老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2 个社保基金及 2 个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保险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此外，自然人宋文光、邵军辉系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发行对象作出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中最终确定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恒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竞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季正刚

承办律师: _____

王 璐

2023 年 8 月 7 日